

钢轧作业部天车管控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首京唐 2024 钢轧技改-05/0610-2440NG030001/32)

项目所在地区：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区

一、招标条件

本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钢轧作业部天车管控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628.5 万元，招标人为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增加指车工集中监控和钢包挂钩识别系统，提高液态钢水挂钩吊运的安全性；增加 360T 天车主卷减速机温振监控系统，提高设备运行的稳定性；增加天车状态监控系统提高设备故障处理的响应速度。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钢轧作业部天车管控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钢轧作业部天车管控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设计资质：电子通信广电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或冶金行业乙级及以上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施工资质：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或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以上资质均在有效期内。；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3 月 08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3 月 14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购买招标文件需携带的资料：1)、经办人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书内容包括本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2)、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3 月 28 日 10 时 30 分

递交方式: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设备楼 206 室 (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钢铁电力园区) 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 年 03 月 28 日 10 时 30 分

开标地点: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设备楼 206 室 (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钢铁电力园区)

七、其他

1. 招标编号: 首京唐 2024 钢轧技改-05/0610-2440NG030001/32

2. 建设地点: 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区首钢京唐公司院内

3. 建设规模: 增加指车工集中监控和钢包挂钩识别系统, 提高液态钢水挂钩吊运的安全性; 增加 360T 天车主卷减速机温振监控系统, 提高设备运行的稳定性; 增加天车状态监控系统提高设备故障处理的响应速度, 具体内容范围详见技术规范书。

4. 工期要求:

总工期: 255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04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31 日。

5. 质量要求: 合格。

6. 招标范围:

在 AB 和 BC 跨 5 台天车及 29 个吊包位上增加钢包挂钩图像识别系统。安装吊包位监控摄像机、传输显示设备、激光雷达、无线传输设备、图像分析及视频显示设备等。

在 360T 天车主起升减速机各点位安装测振及温度传感器。通过采集数据传输到监控室工控机上, 并将数据信号整合到手机 APP 上进行实时监控, 对数据进行远程分析, 当温度或振动异常时, 发出报警提示。

天车数据下传至地面监控系统, 优化监控系统各功能模块, 实现曲线点检和远程程序查询, 并对天车司机“三把活操作”、违规限位停车等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投标人负责提供用于上述的全部建设内容, 包括设计 (不含初步设计)、供货、施工 (含有碍本工程拆改迁工作)、安装、调试、培训以及投入运行后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保证硬件、软件系统满足实际生产、维护需求, 保证系统的稳定运行和维护的可施行性。以及上述项目的质量保证期内表现出的任何缺陷的修复全过程施工, 承包人需要对上述范围内的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环保等方面承担全部责任。

具体内容范围详见技术规范书。

7. 合格的投标人：

7.1 投标人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

7.2 同时具备以下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1) 投标人应具有企业资质如下：

设计资质：电子通信广电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或冶金行业乙级及以上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施工资质：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或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以上资质均在有效期内。

(2)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备有效的注册建造师【专业为机电工程或通信与广电工程，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 本项目允许联合投标。

联合体参加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各方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并将该共同联合体协议书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2) 联合体成员家数不超过 2 家，且各方均应具备所承担招标项目工作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或能力，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和实施；

3) 按照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的内部分工认定联合体投标人的资质类别和等级。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联合体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4) 联合体成员各方均须具备为在中国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

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6)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 联合体的牵头人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收本工程款的支付。

7.3 财务要求：需提供近 3 年（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或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率、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损益表）等。

7.4 信誉要求: 投标人需具有良好的企业信誉, 且在近 3 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7.5 业绩要求 近 3 年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今) 承担过与本项目类似业绩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7.6 承诺保障农民工工资。

7.7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已在招标机构处领购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何未在招标机构处领购招标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不得参加投标。

7.8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7.9 本次招标不接受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 据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 (2016) 285 号文, 在评标过程中,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将登陆“信用中国”网上查询, 确定投标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对失信被执行人将取消投标资格。

8. 招标文件售价:

每套人民币 300 元, 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9. 购买招标文件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4 年 03 月 08 日—2024 年 03 月 14 日, 每天上午 9:00 时至 17:00 时。

地点: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设备楼 206 室 (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钢铁电力园区)。

账户名称: 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北京建国门支行

账 号: 102 650 000 005 241 02

10. 购买招标文件需携带的资料:

1)、经办人法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书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

2)、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03 月 28 日 10: 30 (北京时间), 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12. 开标时间: 2024 年 03 月 28 日 10: 30 (北京时间)。

13. 投标、开标地点: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设备楼 206 室 (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钢铁电力园区)。

一
用
23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

联 系 人：吴盛中

电 话：0315-8871755

电子邮件：261965769@qq.com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 71 号

联 系 人：王小勃、秦鹏飞

电 话：0315-8872301

电子邮件：qinpf@bjzb.com; wangxb@bjzb.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王小勃（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盖章）

